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 * * * *

106.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
投資金錢的罪行

(1) 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

(a) 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i) 訂立或要約訂立 —

(A)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ii)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及

(b) 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 (a)(i) 或 (ii) 段所述的任何作為，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就本條而言 —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 ~~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
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1) 凡

(a) ——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A_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B_{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i_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及

(b) ——(就該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言)首述的人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a)(i)或(ii)段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2)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作出第(1)(a)(i)或(+i_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 —

(a) ——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及

(b) (就該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言，
如該公司或法人團體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
另一人作出第 1(a)(i) 或 (ii) 款提述的任何作為) 亦曾
為該目的作出該失實陳述，

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6)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c) “疏忽的失實陳述”(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其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